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收 編號	1030339	
文 日期	年	月 日

103. 3. 13

中華鍋爐協會 函

代檢組地址：33051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 1492 號 6 樓
電 話：(03) 3163395 傳 真：(03) 3162811
承 辦 人：湯順亭分機 68
E-mail：

40347 台中市五權西路 1 段 237 號 13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中華民國 壹零 叁 年 叁 月 壹 壹 日 發 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鍋檢二字第 103030001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一、周知全體代檢同仁

二、另開後文存

代檢業務林文傑
副主 103.03.13

代檢業務林明聰
主 103.03.20

主旨：檢送研商「103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 1 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乙份暨附件，請 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本(102)年 2 月 19 日辦理完竣。

正本：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理事長 蔡健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代檢組主管執行

明聰	辰雄	發政	文正	慶松	清龍	昌東	金彬	旭上	國政	俊發
	楊志龍	蔡政	文正	吳慶松	蔡清龍	蔡昌東	蔡金彬	蔡旭上	蔡國政	蔡俊發
旺璋	品勇	添富	祥淞	峻鳴	松齡	俊雄	志明	品智	鑽源	
李3/8	李3/8	李3/8	李3/8	李3/8	李3/8	李3/8	李3/8	李3/8	李3/8	
文集	先華	宏達	傳杰	國銓	景發	政偉	正雄	宜左		
	李光華	蔡3/17	朱3/17	何3/17	蔡3/17	蔡3/17	蔡3/17	蔡3/17	蔡3/17	
淑馨	淑碧	雅慧	嘉慧	淑寬	惠玲	怡靜	艾伶	蔚然	維德	志宏
戴淑馨	蘇淑碧	黃雅慧	黃嘉慧	吳淑寬	王惠玲	李怡靜	侯艾伶	梁蔚然	謝維德	謝志宏



103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 1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行檢查組(台中市五權西路 1 段 237 號 13 樓之 2)

參、出席人員：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林組長明聰、林副組長文集、楊副組長辰雄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郭組長光燦、顏副組長展昌、蘇副組長明彥

中華鍋爐協會-藍組長先進、陳副組長東錕、湯副組長順亭、王副組長高明

肆、紀錄：湯順亭

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 一、103 年度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及各項宣導會場次及時程，依協調後計畫表執行(如附件 1)。
- 二、在職訓練及宣導會經費預算調整，工安節省 66,100 元，中壓節省 25,200 元，中鍋節省 41,800 元，另工安取消工作鞋預算 37,600 元，總計節省預算共 170,700 元整，供中壓辦理代檢員工作會報(中壓編列代檢員工作會報僅 13 萬多)。
- 三、代檢機構共同網站後續建置內容工作，請工安協會與負責維護之資訊公司聯繫，持續朝充實內容及優化之方向，另中鍋及中壓配合辦理。
- 四、檢查實務認定部分：
 1. 第一種壓力容器蓋板之急速開閉裝置，依 97 年 11 月發佈之「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69 條規定辦理；另對於已裝設發證者，得參考相關解釋令原則，以勸導方式辦理。
 2. 設有主輔捲或快慢速之起重機，事業單位於定期檢查前申報輔捲或慢速停用，一段時間後擬恢復使用輔捲或慢速，請事業單位檢附荷重試驗紀錄報備，以留供備查方式辦理；惟該輔捲或慢速如係前經檢查不合格之情形，基於機具本質安全，得採由代檢員申請派差至事業單位再作確認後據以辦理，不另收檢查規費。
- 五、經討論「危險性設備型式合格廠商非破壞放射性檢查代行檢查員抽檢作業要點」(如附件 2)及「危險性設備耐壓試驗實施原則」(如附件 3)內容，請各單位依規定實施。
- 六、103 年度代檢機構互稽，除原實施項目，另加入事務人員作業流程等內控稽核，第 1 次行政類互稽項目擬自收發、收件開始，餘電腦管理、財物管理、檔案管理、人事管理等項目另依時程分階進行。
- 七、代檢機構間調閱檢查檔案，請依程序填寫「調案單」，由權管事務人員負責相關檔案移轉事宜，須「捷成」電子檔者另行註明。
- 八、95 年印製之檢查作業表單彙整，擬重新修訂後印製，一般行政類表單部分由中鍋負責；機械類檢查表單部分由工安協會負責；設備類檢查表單部分由中壓負責，由工安協會統籌印製相關事宜。
- 九、代檢員工作服清洗每人每月以四件(兩套)為原則。

中華鍋爐協會 103 年度各項在職訓練、宣導會計畫表

一、在職訓練					
項次	課程名稱	預定日期	時數	課程費用	備註
1	資訊安全在職訓練	5 月	3	10,700	
2	鍋爐元件破損肇因及改善對策	6 月	6	54,900	◆中鍋主辦 ◆北、中、南三區共 3 場
3	安全裝置(安全閥)測試實務研習	7 月	3	16,250	
在職訓練小計				81,850	
二、宣導會					
項次	課程名稱	預定日期	時數	課程費用	備註
1	對自營雇主之危險性機械檢查說明會(4 場)		3	55,000	共 4 場
2	機具精密檢點實務訓練	5 月	3	13,800	
3	熔接及構造檢查宣導會	7 月	3	10,600	
4	WPS、PQR 檢查實務介紹及相關問題探討	8 月	3	16,560	
5	材料破損案例分析	9 月	3	16,560	
宣導會小計				112,520	
三、審查會					
項次	課程名稱	預定日期	時數	課程費用	備註
1	危險性設備檢查疑義審查會	2-10		33,600	共 4 場
在職訓練+宣導會+審查會合計				227,970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103 年度各項在職訓練、宣導會計畫表

一、在職訓練					
項次	課程名稱	預定日期	時數	課程費用	備註
1	API 579(Fitness for Service)適用性評估在職訓練	5-6	6	54,000	◆中壓主辦 ◆北.中.南三區共3場
2	資訊安全在職訓練	8月	3	10,700	
在職訓練小計				64,700	
二、宣導會					
項次	課程名稱	預定日期	時數	課程費用	備註
1	對自營雇主之移動式起重機(積載型)防災宣導說明會	5.8.9	3	22,800	共3場
2	危險性設備檢查相關宣導會	5-8		28,000	共5場
3	從事危險性機械按裝、維修及保養之作業人員施工安全宣導會	7.10		17,030	共2場
4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等級之選擇及精密檢點宣導會第二期	6月		19,140	後加
宣導會小計				86,970	
在職訓練+宣導會合計 151,670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3 年度各項在職訓練、宣導會計畫表

一、在職訓練					
項次	課程名稱	預定日期	時數	課程費用	備註
1	加熱爐檢查、維護及評估	4 月	3	16,000	
2	公開招標採購案例解說	4 月	6	25,000	
3	資訊安全在職訓練	4 月	3	10,700	
4	營建用齒條式升降機之構造及檢查	5 月	4	53,000	◆工安主辦 ◆北.中.南三區共 3 場
在職訓練小計				104,700	
二、宣導會					
項次	課程名稱	預定日期	時數	課程費用	備註
1	危險性設備檢查相關宣導會	5-7		36,000	共 3 場
2	危險性機械檢查相關宣導會	6-8		120,000	共 6 場
宣導會小計				156,000	
在職訓練+宣導會合計 260,700					

危險性設備型式合格廠商非破壞放射性檢查 代行檢查員抽檢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行政委託契約書第 3 條」辦理訂定之。
- 二、型式合格廠商非破壞放射性檢查抽檢底片，以「A 級抽檢 5%或 10 張以上」、「B 級抽檢 10%或 20 張以上」、「C 級抽檢 20%或 30 張以上」、「D 級抽檢 30%或 40 張以上」分 4 級。
- 三、代檢員對型式合格廠商非破壞放射性檢查抽檢比率，開始實施時原則比率相同，以 B 級抽檢 10%或 20 張以上，但有四~七情形時，則抽檢底片增加或減少。
- 四、原則於每年 12 月檢討，若無非破壞放射性檢查原因缺失者，則等級得調升 1 級，抽檢比率或張數減少。
- 五、代檢員檢查危險性設備，若為非破壞放射性檢查原因，判定不合格者，則等級得調降 1 級，抽檢比率或張數增加。
- 六、非破壞放射性檢查，如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依相關法規辦理，等級降至 D 級抽檢 30%或 40 張以上，觀察超過 1 年後，再檢討認定該型式合格廠商非破壞改善情形。
- 七、經第三者稽查機構稽查有缺失影響設備合格判定或安全者，則降至 D 級抽檢 30%或 40 張以上，觀察超過一年後，再檢討認定該型式合格廠商非破壞改善情形。
- 八、型式廠商非破壞放射性檢查等級評定調降或調升者，於各代行檢查機構內部檢討認定後立即生效，並記錄之。
- 九、本作業要點於代行檢查機構聯席會議同意後，次月 1 日起實施。

危險性設備耐壓試驗實施原則(草案)

103年3月1日訂定

- 一、為落實耐壓試驗之實施一致性，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外國進口或於國內採用勞動部認可之外國標準製造之設備於重新檢查時，其受壓部未發現有害之變形、腐蝕、裂痕等異狀，得可免除耐壓試驗。(86年11月11日勞檢2字第047333號函)
- 三、輕微變動之大容積塔槽等設備，應否實施耐壓試驗，應視修改工程對其強度有無不利影響之程度，依檢查個案事實需要判定，如認無必要且無顧慮者，得免實施耐壓試驗。(94年1月17日勞安2字第0940001827號函)
- 四、變更內容物種類、提升設計壓力或灌裝壓力，耐壓試驗以現場實施為原則，但事業單位曾於三個月內實施合格並有紀錄證明者，得依紀錄認定。
- 五、構造檢查、重新檢查、竣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經閒置一年以上，擬裝設或恢復使用之重新檢查，耐壓試驗以現場實施為原則，但事業單位曾於三個月內實施合格並有紀錄證明者，得免實施。
- 六、定期或重新檢查符合下列情況者，應於現場檢查時實施耐壓試驗：
 1. 構造特殊複雜，非藉耐壓試驗無法評估其堪用程度者。
 2. 本體局部或全部腐蝕嚴重，依「腐蝕狀況檢查判定及處理」之規定，被判定需經熔接補修者。
 3. 本體鋼板經切補、焊道剷修、焊補等修繕而為確認修繕結果之安全性者。
 4. 有裂痕、變形需藉耐壓試驗判定其結果者。
- 七、構造、變更檢查之耐壓試驗，應於現場檢查時實施測試。
- 八、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適用「安檢則」第133條，經檢查機構核定，延長內部檢查期限或以其他檢查方式替代內部檢查之耐壓試驗者，應於現場檢查時實施測試。
- 九、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適用「安檢則」第132條備註2、3及高壓氣體容器適用「安檢則」第157條之1，實施耐壓試驗代替內部檢查者，得依雇主之自行檢測紀錄予以認定。